

**香港女童軍總會 - 領袖/領隊備忘**  
**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L 章）**  
**（2022 年 2 月 24 日生效）**

香港女童軍總會總部大廈、營地、活動中心、興趣章中心、新界西中心及港島中心均屬於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規管的表列處所，因此，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 12 歲或以上人士進入總部大樓及轄下設施，須符合「疫苗通行證」實施的相關要求。有關「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請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vaccine-pass.html>

### 1. 有關「疫苗通行證」措施

「疫苗通行證」適用於《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的（1）所有餐飲業務處所；及（2）該指示內指明的表列處所。

除到**女童軍物品專門店購物**之顧客，任何人士（獲豁免者\*外）進入總部大廈及轄下設施的人士（包括任何公眾人士、家長、領袖／領隊、總監、訓練員、指導員或其他女童軍成員）必須於進入總部大廈及轄下設施前出示「疫苗通行證」的相關二維碼以供掃描。只有以下情況可無需出示疫苗接種紀錄，獲豁免者包括：

- 12 歲以下的兒童
- 持有「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人士（需於進入前出示豁免證明書，如證明書上沒有包含二維碼，需填寫「疫苗通行證指明處所顧客申報／提供資料表格）
- 該人進入有關指明處所的唯一目的是 —
  - (i) 純粹交付或領取物品；或
  - (ii) 進行必需的修理工作

### 2. 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

任何人士（無論任何目的）於進入總部大廈及轄下設施前時均需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二維碼及於保安亭由保安員/職員量度體溫，任何人如有發燒徵狀，均不能進入。以下三類指定人士可以填妥「疫苗通行證指明處所顧客申報／提供資料表格」的方式替代使用「安心出行」，分別為：

- 65 歲或以上和 15 歲或以下的人士；
- 殘疾人士；及
- 其他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的人士。

若 15 歲或以下人士在成年人陪同下進入總部大廈及轄下設施，而該成年人已履行適用的「安心出行」規定（即已使用「安心出行」或按規定以填妥指定表格的方式作為替代），則該名 15 歲或以下人士無須填寫登記個人資料的表格。

### 3. 集會／活動注意事項

參與集會的領袖／領隊、總監或任何會員（獲豁免者外），均必須符合「疫苗通行證」實施的相關要求及才可進入總部大廈及轄下設施進行活動。如隊員之家長／家屬／接送者未接種新冠疫苗，集會領袖／領隊需安排人手於大門接隊員進入活動地點。

### 4. 於總部大廈及轄下設施交付或領取物品

#### 總部大廈 - 交付物品

對於未能出示「疫苗通行證」或豁免證明書，交付物品的人士，會先建議相關人士將文件交到地下保安亭旁的收集箱，保安亦會要求送件者於文件封面填上聯絡電話，以便跟進。\*(交還獎券的處理另行安排)

#### 總部大廈 - 領取物品

對於未能出示「疫苗通行證」或豁免證明書，而到總部大廈領取物品的人士於登記資料、戴上訪客證後可自行進入總部大廈。

#### 轄下設施

可於入口處交予職員。

### 5. 女童軍物品專門店

到女童軍物品專門店購物之顧客需掃描女童軍物品專門店專用「安心出行」二維碼，才能於女童軍物品專門店中選購物品。如未能出示「疫苗通行證」或因健康原因而未接種新冠疫苗的醫生證明書不能前往女童軍物品專門店以外其他地方。

以上措施因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規管的表列處所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L 章)而作出的安排。有關集會、活動、訓練等安排請留意香港女童軍總會活動安排特別通告、總部大廈通告及營地通告。

總會將繼續審視情況，再行決定往後的安排，請密切留意總會網頁及 Facebook 專頁內各項最新安排的公布。